

债券代码：163502.SH

债券简称：20 不动 Y1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行使发行人提前赎回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完成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0%。

2025 年 5 月 6 日为“20 不动 Y1”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本次债券提前赎回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五)提前赎回权：在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提前赎回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权行使公告。”

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行使本次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不动 Y1”进行全额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2、赎回对象：本次债券的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不动 Y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20 不动 Y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4.4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债券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兑付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3,132,000,000.00 元。

4、赎回程序：公司于本公告中明确公司决定行使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提前赎回权，并将进行提示性公告，通知“20 不动 Y1”持有人有关本次债券赎回的事项。公司拟将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进行全额赎回，且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5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不动 Y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6 日。

6、赎回资金付款方法：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20 不动 Y1”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7、交易：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5 月 6 日）起，“20 不动 Y1”将停止交易。本次债券赎回完成后，“20 不动 Y1”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8、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

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①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②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③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④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⑥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 不动 Y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8 楼

联系人：彭邃

联系电话：0755-88674619

2、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楼华创证券

联系人：杨晋逸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行使发行人提前赎回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